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 2021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证券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证券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第八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p>	<p>第八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p>

<p>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公司证券办公室备案，或根据事项进程分阶段报公司证券办公室备案，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证券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上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汇总。</p>	<p>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证券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上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汇总。</p>
<p>第十三条 涉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由各部门、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责成一个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公司，由公司证券办公室负责汇总。</p>	<p>第十三条 涉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由各部门、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责成一个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公司，由公司证券办公室负责汇总。</p> <p>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负有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并负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报告的基本义务：</p> <p>（一）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p>

	<p>及时向公司提供所有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三）向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办公室；</p> <p>（四）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p>
--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2021年4月27日